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4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秋飞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L791F7U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邕路 255 号五里卡蛋品交易市场 6 号门面
经营者：黄祖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 年 11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柳南区秋飞食品商行（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经营区存放待销售的两种米花糖标示的生产许可证号“柳江食卫字 20 和 6002 号”涉嫌为伪造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黄祖光进行询问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我局制作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提取事实证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对存在问题的米花糖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经营球型米花糖和长方型米花糖，两种米花糖均标示“品名：米花糖，柳江食卫字 20 和 6002 号，[REDACTED]”等内容。其中“柳江食卫字 20 和 6002 号”为伪造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当事人购进球型的米花糖 30 袋，每袋有 20 包；购进长方型的米花糖 42 袋，每袋有 30 包。购进价格均为 [REDACTED] 元每袋。当事人采用批发与零售的价格销售上述米花糖，批发价格均为 [REDACTED] 元每袋。在我局查获其违法行为时，当事人仅拆零 1 袋长方形的米花糖卖掉了其中 15 包，每包 2 元。其他米花糖未销售出去。本案货值金额 2758.00 元，违法所得 12.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柳州市柳南区秋飞食品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黄祖光[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等材料，证明本案中存在的违法事实。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2020年12月1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伪造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系初次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涉及的货值金额在3000.00元以下，且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食品米花糖（球型）30袋、米花糖（长方型）41袋又15包；2. 没收违法所得12.00元；3. 并处罚款5000.00元。以上罚没款共计5012.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